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

「社福好玩家·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

一、前言：

- (一) 參照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社會福利政策之一，社會救助與津貼內涵，政府應提供低所得家庭多元社會參與管道，擴增其社會資源，避免社會排除。
- (二)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-2 條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，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、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。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社會參與誘因，提升渠等參與之動機及機會，避免社會排除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108 年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：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補助 108 年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至本市之觀光工廠、奇美博物館、臺灣歷史博物館、臺南市立美術館、烏山頭水庫風景區、虎頭埤水庫風景區及中興林場之門票費、停車場費及廠內 DIY 手作費。
- (二) 單日每人合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0 元，未達新臺幣 250 元，則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(實支實付)。
- (三) 活動期間內，同一家戶於同一年度以申請 12 次為限，且同一家戶參訪同一地點以 3 次為限。
- (四) 選擇參訪之本市觀光工廠應經過經濟部工業局認證，有取得觀光工廠標章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
- (一) 以家戶為單位，受補助人推 1 人為申請人填寫申請表(附件一)，併同檢附活動期間內，至本市之觀光工廠、奇美博物館、臺灣歷史博物館、臺南市立美術館、烏山頭水庫風景區、虎頭埤水庫風景區及中興林場參訪之門票正本、停車場費及廠內 DIY

手作單據(收據、發票…等)正本、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填寫回饋問卷(附件二)，於參訪次日起 30 日內，郵寄或親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註明:申請社會參與方案補助)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
(二)倘檢附之門票、停車場及廠內 DIY 手作單據為發票(含電子發票)，請領款人於發票及發票明細上簽名及蓋章，以利本局憑撥。

七、審核及撥款:

(一)社會局受理民眾申請案後，應審核受補助者福利身份及檢附之單據。

(二)經審查後符合補助條件者，由社會局撥入指定帳戶；申請表單未齊全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社會局行文申請人補件或駁回申請案。

八、預期效益:

弱勢家庭除了面臨物質的匱乏，更往往缺乏社會參與，故有必要協助其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之機會，使其增進個人及親子關係。本方案今年度新增博物館、美術館及水庫風景區等藝文聖地，具多樣性、可選擇性及教育性之社會參與模式，創造接納弱勢家庭的友善社會環境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多元學習機會，預計共 504 人次受惠。